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刻意邀請任何該等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特別是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也並非勸誘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除非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更新公告

內容有關

- (1)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
- (3)申請清洗豁免；
- (4)特別交易；
- (5)本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
- 及
- (6)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及通函中有所披露，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與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而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

訂約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義務，應以若干條件獲達成為前提，該等條件於公告及通函內載述。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保監局、積金局、澳門金管局及證監會等多個政府部門之同意（「**監管批准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全部條件獲滿足之最後截止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如果監管批准條件未獲滿足但全部其他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獲滿足，則監管批准條件獲滿足之最後截止日將會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已批准賣方及MMLIC分別作為雲鋒證券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及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正積極爭取其他政府部門之同意。因此，監管批准條件未獲完全滿足。除監管批准條件及僅可於完成時或監管批准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獲滿足之該等條件外，所有條件已獲滿足。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積極討論，本公司及賣方已為假定監管批准條件及其他條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獲滿足而完成交易作好準備，而交易將於全部條件獲滿足後短時間內完成。本公司將會就(i)收購事項完成；或(ii)倘監管批准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獲滿足、最後截止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及有關監管批准條件滿足狀況之進一步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